

东莞市金融工作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及市有关规定，现公布《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科室必须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，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承办科室要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:

东莞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科室
1	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《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送审稿）》	金融发展科